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籌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

董事謹此宣佈，為提升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之效益，本公司決定按本公佈所載方式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佈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以供股形式發行844,000,000股股份(「供股」)及以發行紅股形式發行1,688,000,000股股份(「發行紅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通函及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a)約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日後資本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或物業投資)及業務發展(「資本投資所得款項」)；及(b)餘款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估計每月約為2,500,000港元)。資本投資所得款項合

共約為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其中(a)約30,000,000港元擬用作證券投資；(b)約40,000,000港元擬用作購置一項本集團自用物業(「物業投資所得款項」)；及(c)約3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可能包括額外添置一艘船舶及／或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

然而，為提升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之效益，董事會議決改變資本投資所得款項之金額分配，將物業投資所得款項約4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用途，詳情載於本公佈「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一段。

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誠如通函、供股章程及上文所披露，物業投資所得款項約40,000,000港元原定用作購置本集團自用物業。

誠如供股章程「進行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公司已搬遷辦事處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之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止，為期三年。由於本集團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迫切需要尋找新辦事處，加上考慮到商用物業價格上漲，董事會認為現時並非本集團購置自用物業之最佳時機。

誠如通函及供股章程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披露，若本公司決定不購置物業及／或另一艘船舶或(如成事)購置物業及／或另一艘船舶所需實際成本高於或低於預期金額，則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方法可能有所改變。無論如何，本公司擬將約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證券及／或物業投資及業務發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議決改變資本投資所得款項之金額分配，不再將物業投資所得款項約40,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本集團自用物業，而是撥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用途。董事會擬將有關款項用作發展旗下借貸及租賃業務。

董事會認為，改變物業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將提升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之效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繼而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認為，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